

证券代码：873316 证券简称：合美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中食科创资产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食科创”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2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2月6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中食科创资产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	其他（收购人）	收购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中食科创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12月21日，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美股

份) 股东韩燕、江力川与中食科创签署《股份收购框架协议》，韩燕、江力川夫妇将持有的合美股份 100% 的股份以每股 0.2 元转让给中食科创，收购总价款 100 万元。收购方中食科创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中食科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中食科创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定履行的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中食科创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事项深刻反省并吸取教训，将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要求，切实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中食科创资产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